

证券代码：603073

证券简称：彩蝶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施建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